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关于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121)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9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9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9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9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9月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2022年9月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加拿大劳动节(Labor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2年9月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9月5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9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9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9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9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9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9月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2年9月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加拿大劳动节(Labor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2年9月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9月5日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9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70%;最高成交价为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3,396,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2022年8月9日至8月22日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首次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为2022年5月24日至5月3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108,994股,其25%为11,504,748股。公司2022年8月份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6,700股,对应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至8月30日,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限定数量。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7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215,478,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8%。本次办理9,2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2.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215,478,565股
持股比例	1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宜昌兴发解除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兴发持有公司215,478,56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8%,累计质押27,8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2.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6)。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94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1.28元/股,最低价为9.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065,649.00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33,0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848.0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5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1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57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1,928,042.2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汇中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科技")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现汇中科技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EBE729Y

名称:汇中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继川

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唐山市高新区学院北路1688号1302室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2月28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应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应于公告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6月12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9月1日,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华熙昕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2、上述行为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282,520,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9月1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282,520,96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2%,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后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华熙昕宇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熙昕宇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华熙昕宇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华熙昕宇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华熙昕宇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熙昕宇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华熙昕宇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5%以下,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若华熙昕宇在减持过程中触及信息披露节点,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华熙昕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6,597,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14%,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5,726,27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584,145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3,699,523股(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96,036.2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4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4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的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8月3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阳阳、杨李芳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邮政编码:31124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5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4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